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500 万元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充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7500 万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置换之他行贷款 3500 万元，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剩余部分授信额度作为公司备用额度，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及黄山天目薄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薄荷”）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全资子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及天目薄荷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罗维平、余世春

2016 年 9 月 29 日